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4,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其中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同意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内容、担保总金额等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该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2020 年度，公司继续为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担保金额

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2.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股比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码头”）向农发行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嘉码头资产总额 79,206 万元，负债总额 57,8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9%。拟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重新确认上述第三项第 2 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嘉汽车码头向农发行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并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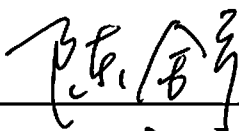
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6%，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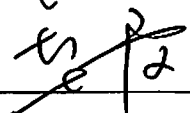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吉争雄(签字): 

2021年4月8日